

佛說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

P116.甲二 正說戒相

註：戒律有四科，即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，
戒分四科其精神一體，必得四科成就，才能圓滿戒之善德。
由法成體，因體起行，行必據相，

- 1 戒法：佛陀所制定的法則
- 2 戒體：領納戒法時，行者將戒的精神融貫於身心之中（止惡）
- 3 戒行：將戒體如法的表現於身口意三業
- 4 戒相：所遵守的各種不同戒行

乙一 總說戒相

註 1：十重波羅提木叉：乃大乘菩薩嚴厲禁止作犯之十種波羅夷罪。
又稱十波羅夷、十不可悔戒、十重禁、十重戒、十無盡戒、十重
殺戒、盜戒、淫戒、妄語戒、酤酒戒、說四眾過戒、自讚毀他、戒慳惜加毀、戒瞋心
不受悔、戒謗三寶戒

註 2：戒律中的『開、遮、持、犯』，開者允許之義，遮者禁止之義，持者堅持戒律之義
（止持/作持），犯者毀犯戒律之義（止犯/作犯）。

例如：1.不殺生、不偷盜，不造諸惡 就是止持（斷惡）
反之內具貪瞋癡慢疑，鼓動身口，去殺生偷盜，就是作犯
2.孝順父母、恭敬師長，不捨眾生，就是作持（揚善）
反之癡心怠慢不去關心，沒有大慈悲心，就犯戒了，就是止犯

乙二 別說戒相 > 丙一/說重戒相 > 丁一/別說十重 > 戊一/殺戒 P119.-P141

註 1：眾生的氣息，依佛法來說，是有過去/現在/未來三世差別，

- 1.「隔斷」既起到分割空間的作用，同時它又不是將空間完全隔開，而是在隔中有連接，斷中有連續。
2. 殺生 = 約遮未來生命，不在現起活動

註 2：「緣起性空」殺生立場是對治過錯，善解空，必不殺生。而非藉此空性無罪論而殺生

註 3：四聖：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是四聖

三乘：聲聞乘(小乘)緣覺乘(中乘)並稱二乘、菩薩乘(大乘)

聲聞戒：指聲聞乘以「淫」為首，所受持的戒律，如四分律、十誦律。

菩薩戒，以「殺」為首，指大乘佛教所受持的三聚淨戒，即：斷一切惡的攝律儀戒，
積集一切善的攝善法戒，攝受一切眾生的饒益有情戒

註 4：佛法之「自通之法」即同理心、同情心、換位思考 推己及人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

註 5：當殺因、殺緣、殺法、殺業四事具足，殺生的業報構成後，造業者就要受報。無論是現世或未來，當因緣和合時，惡報即會現前

註 6：三障輪迴：最初升起一念殺心（煩惱障）>完成殺業（業障）>招感三惡道苦報（報障）

註 7：菩薩『大悲』為體、慈悲心為根本心

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、孝順心、方便救護一切眾生。

慈心>緣怨懟的眾生而起、悲心>緣苦難眾生而起、孝心>緣上位的眾生而起

註 8：性罪>本性就是罪，不論有沒有受戒，犯了就是有罪（殺盜淫妄）

遮罪>受戒後犯戒才有罪，沒受戒就沒犯罪。（酒）（遮 = 不准）

註 9：三賢位為外凡，四善根為內凡。外凡位為散善，唯在欲界；內凡位為定善，必起色界

<h2 style="color: red;">不殺生戒</h2>		
犯殺生罪 構成四緣（具緣）	具緣內容	犯罪處斷
一、眾生： 殺生的對象 是有生命的眾生	上品眾生 佛、聖人、父母、師長	逆罪 殺 佛父母、出家戒的和尚、受戒的阿闍黎、阿羅漢（四果）、菩薩（十發趣以上） ✓ 屬以下犯上，大逆不道、無間地獄
	中品眾生 人、天上的眾生	重罪： 殺人、聖者（三果以下）、菩薩（外凡位-小乘） ✓ 犯根本重罪、失了受戒所得戒體
	下品眾生 阿修龍、鬼神、畜生	重罪：阿修龍、鬼神、畜生（諸眾生） 1. 諸眾生（了解戒法已受戒） ✓ 犯根本重罪、不失受戒所得戒體 ✓ 殺時很開心，故意為之。 犯根本重罪、失去受戒所得戒體 輕罪 2. 諸眾生（不了解戒法無受戒） ✓ 犯輕垢罪 不失戒體
二、眾生想 意識知道對方是有生命的眾生	有當 1. 實在是（眾生） 2. 實在不是（眾生）	1. 犯根本重罪、 2. 無罪
	有疑	

	<p>3. 實在是 (眾生) > 疑 > 殺</p> <p>4. 實在不是 (眾生) > 疑 > 沒殺</p>	<p>3. 犯根本重罪</p> <p>4 犯輕垢罪</p>
	<p>有僻</p> <p>5. 實在是 (眾生) > 沒想是 > 殺</p> <p>6. 實不是 (眾生) > 想是 > 殺</p>	<p>5. 無罪</p> <p>4 犯輕垢罪</p>
<p>三、殺心</p> <p>(故意起殺心)</p>	<p>通心</p> <p>7. 有心去殺眾生 >> 殺死</p> <p>8.]有心去殺眾生 >> 未死</p>	<p>5. 無罪</p> <p>4 犯輕垢罪</p>
	<p>隔心</p> <p>9. 無心誤殺 >> 未死</p>	<p>9. 犯輕垢罪 (方便罪)</p>
<p>四、前人命斷</p>	<p>10. 殺眾生 > 殺死 > 殺者具戒</p> <p>11. 殺眾生 > 殺死 > 殺者捨戒</p> <p>12. 殺眾生 > 殺者死 > 憶宿命 > 任由加令被殺者命斷</p> <p>13. 殺眾生 > 殺者死 > 不憶宿命 > 所加業力/宿業驅使/被殺者命斷</p>	<p>10 犯根本重罪</p> <p>11. 犯方便罪</p> <p>12. 犯根本重罪</p> <p>13. 不犯重罪 犯輕垢罪</p>